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府後路21號
電話：(03)8223261 分機 15
傳真：(03)82307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審花縣一字第1040051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R1040051836-0-1.doc、AR1040051836-0-0.doc)

主旨：貴府檢送民國104年度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預算
半年結算報告，經本室依法審核結果，核有須請辦理事項
，詳見附發審核通知，請查照辦理，並於文到30日內依附
表格式查填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
辦理及復貴府104年7月16日府主帳字第1040136425號函。
- 二、依據審計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審核
通知之聲復，因特別事故未能依照所定期限辦理時，得於
限期內聲敘事實，請予展期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花府 104/08/17



1040160207